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 年 4 月 21 日(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02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麗娟

紀錄：惠淑賢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柒、前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項次 1 至 5 解除列管，洽悉。

捌、工作報告：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

一、業務單位報告：(略)

二、委員針對政策方針提問摘要及各科回應：

(一) 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之政策方針 5：

1. 張自強委員：

(1) 有關 C 級巷弄長照站目標數，由 108 年 220 個提昇至 109 年 310 個，業務推動上是否有困難。

(2) 因應疫情因素，現階段 C 級巷弄長照站暫緩停止服務，對於年度業務推動上是否有造成影響，是否有因應措施。

2. 長期照護科回應：有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本局主責項目為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則由本府社會局主責，本局與社會局平均 2 週召開 1 次跨局處會議，進行各類據點佈建數之檢討。雖 C 級巷弄長照站目前因疫情因素服務暫停，但以擴展據點而言較無影響，仍將持續佈建。

3. 陳副局長麗娟：因應服務案量提升，爰據點佈建之目標數逐年增加，現因應疫情因素，目前 C 級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皆暫停服務到疫情緩解後提供服務。

(二)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之政策方針 2

1. 周悛嫻委員：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性別意識培訓課程 108 年預算執行率為 72.6%，其因素為何？

2. 心理健康科回應：該業務係委託醫院辦理相關課程，院方可於課程完

成後，向本局申請相關費用。因部分醫院願意自行支應課程費用，爰執行率達7成。

(三)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政策方針

1. 政策方針 1：

(1) 張自強委員：

A.目前尚有 2 個委員會不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是否有所困難及因應措施。

B.委員會組成委員之產出方式多元，例如委員若以醫療院所院長為主，可調整為醫療院所代表。另委員會組成人數也可適時調整。

(2) 醫事管理科回應：有關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將會於下屆(110年1月1日起)遴選委員時優先辦理。

(3) 長期照護科回應：有關本府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審查小組將會於下屆(110年1月1日起)遴選委員時優先辦理。

(4) 陳副局長麗娟：醫事審議委員會其組成委員除多數為醫院院長外，也具其他類型專家，可於提供建議名單時，考量以女性代表為優先。

決定：請醫事管理科及長期照護科參考委員意見於 110 年遴選委員時注意「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2. 政策方針 6：

(1) 周愷嫻委員：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之多元性別治療團體 108 年服務案數較低，是否因執行方式以委託辦理所影響，委託單位為何？

(2) 心理健康科回應：地檢署轉介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個案，1 年約近 700 名個案，個案皆會進入醫療體系以接受戒癮治療服務。然本案係以本局與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共同合作辦理，收案對象為多元性別個案，於 108 年底開始以團體方式進行試辦，個案須自願參加且表明為多元性別，又因部分個案參與北市課程，爰團體收案數較低，目前正研擬使個案回流參與本市課程。

3. 政策方針 7：

(1) 周愷嫻委員：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之 108 年服務案數較低，是否與少年法庭等單位合作聯繫較少所影響。

(2) 心理健康科回應：本案個案來源係由桃園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轉介，由保護官評估個案需接受戒癮治療服務，不分毒品等級皆可轉介本局以媒合適當機構，如桃園療養院以醫療角度服務個案，生命線則以社工角度提供服務。

4. 政策方針 8：

- (1) 周愷嫻委員：已生育未成年少女 108 年為 293 人與往年相比是否有下降，另有關未成年少女之人工流產數是否有相關數據。
- (2) 健康促進科回應：本市已生育未成年少女自 104 年起個案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107 年計有 306 名個案。
- (3) 陳副局長麗娟：優生保健法中有規定依法依個案意願可人工流產的條件，過去中央雖曾藉由分析健保申報檔或進口藥物來推估，但目前並無系統可完整統計人工流產數。

5. 政策方針 10：

- (1) 周愷嫻委員：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位於龍潭區，女性受刑人可攜帶子女入監服刑刑，但以未滿三歲子女為限，需要大量衛教個案如何在監獄中照養及哺育子女，其中，部分個案也有可能為「毒媽媽」，可能出獄後再度以吸毒的狀態下懷孕，請貴局思考提供相關衛教資源及協助。
- (2) 健康促進科回應：本科將研議提供母乳哺育及嬰幼兒養育等生育保健等衛教介入措施，另有關媽媽為藥癮個案部分，將與本局心理健康科共同合作規劃辦理。

決定：請健康促進科及心理健康科共同研議衛教介入及協助措施。

6. 政策方針 11：

- (1) 張自強委員：社區復健服務計畫，截至 109 年 1 至 3 月服務人次與 108 全年度依比例比較，其服務人次較少，若是因計畫服務轄區縮減緣故，其縮減原因為何，建議將原因補充於工作報告中。
- (2) 長期照護科回應：
 - A. 108 年本市分別於蘆竹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大園區及大溪區共計 6 區辦理社區復健服務，其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總計辦理 286 場次，計 3,527 人次，其中以復興區 1,009 服務人次最多。
 - B. 考量本市自 106 年起積極佈建長照服務據點資源，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達 41 家 A 單位、314 家 B 單位及 304 家 C 單位，其中專業服務單位共計 153 家，可以提供復能照護相關服務，爰以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逐漸取代原有的社區復建服務。
- (3) 林參事茂山：108 年社區復健服務計畫服務 6 個轄區，109 年減為服務 1 個轄區，需說明清楚其調整原因，例如為預算移至他項計畫

以持續提供服務或偏鄉地區定義改變等。

- (4) 陳副局長麗娟：考量 107 年至 108 年期間，本市長照據點仍處佈建階段，爰 108 年計畫設定服務 6 個轄區民眾。在計畫執行的同時，本市持續向中央爭取預算，於 108 年積極輔導醫療院所及佈建長照據點，提供民眾完整服務。目前據點佈建數已提升許多，惟考量本市復興區可近性較平地轄區相比仍較不足，爰 109 年計畫以服務山地偏鄉之復興區為主，其餘 5 區平地轄區則由長照計畫持續提供民眾服務。

(四) 環境與交通面向之政策方針 3：

1. 周悛嫻委員：該方針為針對各項災害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因應現今疫情，目前各國數據中，醫護人員女性比例遠大於男性，其感染率也如此。建議可適當於該方針呈現近 2 個月之男性及女性醫護人員於現今疫情之貢獻度，包含確診及感染之男、女性醫護人員情形，並研議如何幫助女性及有家庭之醫護人員。
2. 醫事管理科回應：將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數據。

決定：請醫事管理科補充相關統計。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科(秘書單位)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 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經審視各委員皆無意見，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
2. 未符性別比例之委員會請於下屆(110 年 1 月 1 日起)遴選委員時優先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科(秘書單位)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 107-108 年縮小性別落差之精進作為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審視各委員皆無意見，將提送至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科(秘書單位)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擇定 109 年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分析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擇定疾病管制科之「桃園市本國籍新通報 HIV 感染者人數」。
2. 請以性別與年齡及其他變數項交叉分析，以提升分析案之價值。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科(秘書單位)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擇定 110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府決行計畫擇定醫事管理科「桃園市民健康照護服務計畫」，非府決行計畫擇定疾病管制科「同志健康服務中心」。

提案五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科(秘書單位)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 108 年及 109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事後備查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審視各委員皆無意見，以下 4 案同意事後備查，計畫類提送至本府研考會，法案類提送至法務局。

1. 計畫類：

(1) 109 年案件：酒癮治療服務方案(非府決行計畫)。

(2) 108 年案件補充資料：婦幼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府決行計畫)、桃園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非府決行計畫)。

2. 法案類：108 年桃園市電子菸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提案六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科(秘書單位)

提案案由：有關擇定本局 110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與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擇定健康促進科之「桃園女性健康活力動起來」，提送至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科(秘書單位)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擇定 109 年對民眾推展 CEDAW 或性別平等議題宣導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擇定健康促進科之「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及出生性別比」，請於本(109)年度完成宣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科(秘書單位)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研擬 CEDAW 教材案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原提教材案例「優生保健法」尚於修法階段且多方意見不一，請於會後重新擬定案例主題，完成撰寫後，提送至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